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并且,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及董事、总经理沈凤祥,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

年 月 日